

失业保险金申领

指南地址: <http://lzlj.zfwf.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008001&webId=38>

事项版本: 61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无	公示地址	无
基本编码	002014008001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00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008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
权力来源	无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网上查询地址: https://www.gx12333.net/si/#/modules/home/home 电话查询: 0772-7262943		
行使内容	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 审核确认领取资格, 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和标准, 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审查方式及标准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受理条件

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失业人员。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综合受理3-10号窗口	0772-7215669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3-10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步行10米; 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受理岗人员	0	办理材料齐全即可	移送经办岗
审查与决定	经办	经办岗人员	5	符合政策法规即可	移送反馈岗
颁证与送达	反馈岗	反馈岗人员	0	结果名称 业务反馈单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1. 所有纸质材料: A4纸, 内容需要电脑打印, 要求内容完整、准确。2. 附件材料: 复印件、扫描件均需由原件进行扫描、复印, 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相关内容与申请事项要求保持一致; 扫描电子文档格式: JPG格式, 500K以内。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1. 所有纸质材料: A4纸, 内容需要电脑打印, 要求内容完整、准确。2. 附件材料: 复印件、扫描件均需由原件进行扫描、复印, 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相关内容与申请事项要求保持一致; 扫描电子文档格式: JPG格式, 500K以内。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失业保险金核定表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无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无		
行政诉讼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07-01 00:00:00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实施日期	2010-10-28 00:00:00
	条款内容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失业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01-22 00:00:00
	条款内容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01-01-01 00:00:00
	条款内容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批复》
	依据文号	桂政办函〔1995〕118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11
	实施日期	1995-04-13 00:00:00
	条款内容	《关于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批复》（桂政办函〔1995〕118号）：同意中央驻桂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不含国务院规定实行行业统筹的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编〔2015〕205号
	条款号	第一条第三款
	颁布机关	11
	实施日期	2015-04-16 00:00:00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5〕205号）第一条第三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承担自治区本级和中央驻广西单位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业务。

常见问题

问题：失业金每个月多少钱

解答：按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90%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失业保险金可以领多久？

解答：答：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缴费时间确定：（1）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每满1年可以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2）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的可以领取14个月失业保险金；（3）累计缴费时间超过5年的，每超过1年，增发1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实行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制度前，失业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在确定失业人员缴费时间时，其视同缴费时间与实际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常见错误示例：无